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900號

原告 張元韋

被告 陳祺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祺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1號裁定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且迄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是其主張之法律關係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先依原告之住所送達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114年2月5日寄存警察機關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2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（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
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
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